

上海市技师协会

沪技协〔2021〕6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94号）、《关于〈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1〕5号）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三、二、一级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方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两种方式。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须按要求申报。考生须在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月份所对应的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同时接受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申报资格审核。

1. 团体申报。教育培训机构学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申报认定，由所在教育培训机构或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 代办。

2. 个人申报。将采用“HR 技能等级认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小程序进行操作。申报人通过自己微信检索“HR 技能等级认定”小程序（以下简称“小程序”），点击进入“小程序”进行报名信息填写。

（二）申报时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须于统考开考日前 25 个工作日完成，2021 年上半年受理申报时间为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

（三）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2018 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2）。

（四）申报缴费。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规定的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评价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3）。缴费完成时间以上海市技师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定银行账户收到的时间为准。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一）准考证下载

认定前一周各教育培训机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个人可登入网址：shhr.ata-test.net.cn，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方可进行准考证的下载及打印。

（二）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综合评审”科目组成，各等级具体认定方案见附件 1。

（1）“专业知识”、“专业技能”采用机考统考方式，2021 年安排的认定月份和对应日期见下：

统考月份	受理申报日期	下载准考证日期	统考日期
6月	5月24日—6月4日	6月15日—6月18日	6月19、20日
11月	待定（以补充通知为准）	待定（以补充通知为准）	待定以补充通知为准

（如遇认定人数较多的情况，可能会增加认定天数，具体认定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综合评审”科目具体认定时间由上海市技师协会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四、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成绩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登入上海市技师协会官网 (<https://www.jnsh.org.cn/>) 进行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也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h.gov.cn/>) 中“特色专栏”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进行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或登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进行证书信息查询。

五、证书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市技师协会在官网上统一公布相应等级的电子认定证书。如需纸质证书必须要在申报表相关栏目里勾选，否则即默认为电子证书。纸质证书领取方式：团体申报的统一由申报单位领取；个人申报的考生将用快递方式发放（快递费由申请人自理）。

六、联系地址及电话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技师协会相关业务受理窗口（中山西路620号7号楼1楼101室）

(二)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11:30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咨询电话：62418668

(四)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务查询网址：<https://www.jnsh.org.cn/>

公众号：上海市技师协会

七、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2021 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案

附件 2：2021 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附件 3：2021 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附件 1：2021 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案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认定方案

一、认定方式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的考核模块分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 2 个模块，考核方式采用机考方式进行，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分模块补考。

二、考核方案

考核模块表

职业（工种）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等级	四级		
职业代码					抽选方式	考核时间(min)	配分(分)
序号	模块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认定方式			
1	专业知识	1	专业知识	机考	必考	90	100
2	专业技能	1	实务操作	机考	必考	90	100
合计						180	200
备注							

三、专业知识考试方案（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题型 \ 题量	考试方法	认定题量	分值（分/题）	配分（分）
判断题	闭卷机考	100	0.5	50
单选题		80	0.5	40
多选题		10	1	10
小计		190	-	10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认定方案

一、认定方式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的考核模块分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 2 个模块，考核方式采用机考方式进行，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分模块补考。

二、考核方案

考核模块表

职业（工种）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等级	三级		
职业代码					抽选方式	考核时间(min)	配分(分)
序号	模块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认定方式			
1	专业知识	1	专业知识	机考	必考	90	100
2	专业技能	1	项目策划	机考	必考	90	60
		2	案例分析	机考	必考		40
合计						180	200
备注							

三、专业知识考试方案（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题型 \ 题量	考试方法	认定题量	分值（分/题）	配分（分）
判断题	闭卷机考	80	0.5	40
单选题		80	0.5	40
多选题		20	1	20
小计		180	-	10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认定方案

一、认定方式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的考核模块分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评审3个模块，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考核方式采用机考，综合评审采取口试方式进行，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分模块补考。

二、考核方案

考核模块表

职业（工种）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等级	二级		
职业代码							
序号	模块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认定方式	抽选方式	考核时间(min)	配分(分)
1	专业知识	1	专业知识	机考	必考	90	100
2	专业技能	1	项目策划	机考	必考	90	60
		2	案例分析	机考	必考		40
3	综合评审	1	案例分析	口试	必考	20	100
		2	技术小结				
合计						200	300
备注	综合评审除案例分析外，还包括本职业范畴的拓展性提问；测评职业资历与实践经验，专业素养，分析判断能力，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三、专业知识考试方案（考试时间为90分钟）

题型 \ 题量	考试方法	认定题量	分值(分/题)	配分(分)
判断题	闭卷机考	80	0.5	40
单选题		60	0.5	30
多选题		30	1	30
小计		170	-	10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认定方案

一、认定方式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的考核模块分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评审3个模块。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考核方式采用机考，综合评审采用口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合格。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分模块考核。

二、考核方案

考核模块表

职业（工种）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等级	一级		
职业代码							
序号	模块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认定方式	抽选方式	考核时间（min）	配分（分）
1	专业知识	1	论述题撰写	机考	必考	180	100
2	专业技能	2	项目策划	机考	必考	90	100
3	综合评审	3	论文答辩	口试	必考	30	100
			技术小结				
合计						300	300
备注	1、机考均为闭卷方法 2、综合评审除答辩外，还包括本职业范畴的拓展性提问；测评职业资历与实践经验，专业素养，分析判断能力，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附件 2:

2021 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 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 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

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 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 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来源:《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

附件 3:

2021 年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

准 (暂定)

职业等级	评价服务费	评审费	补考收费	
			评价服务费	评审费
四级\中级	115 元		一个模块 75 元, 两个模块 115 元	
三级\高级	150 元		一个模块 75 元	
二级\技师	350 元	310 元	一个模块 75 元	310 元
一级\高级技师	350 元	495 元	一个模块 75 元	495 元